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 的 戴南镇张姜路东汉沟河桥改造工程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戴南镇张姜路东汉沟河桥改造工程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金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2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4.2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